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的建議一覽表

I. 全人發展

- 提升學校領導人員規劃課程的能力（例如舉辦學校領導人員工作坊）；
- 闡明「學時」（相對於「課時」）的概念，從而為學校規劃與課程相關的活動提供更大彈性，並採取支援措施，以促進學與教的範式轉移和概念的改變；
- 為學校提供示例，促進他們檢視、反思和調適整校課程規劃；並考慮課堂以外新的學習模式，以同時規劃學生的「學時」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需要；
- 促進教師就評估素養及家課設計作專業交流；
- 引導學校採取適當措施，以拓寬學生視野和照顧他們的均衡發展，包括充分顧及學生的體能和社交的發展需要，並推廣健康生活方式；
- 引導學校檢視校本家課及評估政策的制訂和推行，以創造空間，及帶動家課和評估模式的轉變；
- 安排更多分享會，講解全方位學習活動和生涯規劃在正常上課日和學校假期的推行；
- 就規劃全人發展，加強學校不同年級間的銜接；
- 長遠而言，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刪減小學科目的課程內容；以及
- 加強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II. 價值觀教育和生涯規劃教育

價值觀教育

- 更新二零零八年公布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
- 於課程提供多類型與價值觀教育相關的學習經歷，以拓寬學生視野；
- 提供不同模式的專業發展活動，以加強教師瞭解價值觀教育不同範疇的目標和宗旨，並加深他們對其專業教師

- 角色的認識；以及
- 編製更多「生活事件」示例和教材，以支援教師培育學生與中國傳統道德和中華文化有關的普世核心價值。

生涯規劃教育

- 於高小和初中階段盡早開展生涯規劃教育（並非等同就業輔導）；
- 清晰闡明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學習期望；
- 加強校長和教師的專業培訓；以及
- 為家長提供相關資訊。

III. 創造空間和照顧學生多樣性

- 維持高中課程四個核心科目的安排不變；
- 在不影響課程完整性的前提下，縮減及／或調適高中階段四個核心科目的課程和評估；以及
- 日後可考慮將課程和評核的調適安排延伸至高中的選修科目。

中國語文科

- 檢視該科評核模式，包括但不限於刪減、精簡或合併現時的說話和聆聽考試卷別；
- 從小加強培養學生欣賞中國文學作品和文言經典；
- 成立專家小組，加強課程內中國文學和文言經典的學習、欣賞經典篇章和名著；以及
- 檢視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

英國語文科

- 進一步精簡該科校本評核安排，並檢視如何在文憑試寫作卷更有效評核選修部分；
- 開辦職業英語應用學習課程；
- 豐富現行課程的內容，增強學術和創意層面的語文運用；以及
- 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透過「跨課程語文學習」和「跨課程閱讀」提高語文能力。

數學科

- 在教、學和評估方面進一步善用現時在數學科必修部分課程中已有的「基礎課題」和「非基礎課題」的劃分；以及
- 研究長遠以「高級數學科」（名稱待定）取代現時數學科延伸部分的可行性。

通識教育科

- 縮減該科的課程內容，同時檢視能否進一步改善／精簡獨立專題探究；
- 釐清課程範圍，訂明重要概念；
- 恆常檢視課程內容，適時更新當代已發展成熟的課題，以供學生探究之用；
- 容許學生可以選擇不進行獨立專題探究，將獨立專題探究轉為延伸和選修部分，並將筆試與獨立專題探究的評級分開匯報；
- 為出版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查閱已經出版，並在市場出售的通識教育科「教科書」，以及考慮將通識教育科的「教科書」納入現行的課本送審機制；
- 因應修訂的課程架構，舉辦全新系列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 支援學校領導層加強學校自我檢視和內部質素保證和問責的機制，以保證校本學與教材料的質素，確保學校有效推行課程；
- 與考評局就考卷擬題、審題和評核加強共識和通力合作，以確保課程目標和理念與評估一致；以及
- 在落實所有改善措施後，盡快在適當時間進行效能研究。

IV. 應用學習

- 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為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
- 提供更多元化的應用學習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能力、興趣和職業志向；
- 深化教師和校長對職場的認識和體驗，並加強教師培訓；

- 加深學生和家長對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的認識，以助他們瞭解應用學習是學校課程的重要部分，同時亦照顧到學生的學習多樣性；
- 提早於中四級開始推行應用學習，並讓學生於中五級完成兩年的應用學習課程；
- 放寬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的資助申請資格；
- 加強宣傳，以消除應用學習只為學業能力稍遜學生而設的誤解；
- 檢視現時應用學習課程的不同施行模式，鼓勵學校在校內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 在初中開辦應用學習導引課程，讓學生及早瞭解不同行業／專業和應用學習課程；以及
- 透過高中應用學習課程加強推廣職專教育，並與不同行業／專業加強合作，以提供應用學習課程。

V. 大學收生

- 維持「3322」成績作為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同時鼓勵大學增加收生靈活性；以及
- 實施一項名為「學校推薦直接錄取計劃」的全新學校推薦計劃。

VI. STEM 教育

- 清晰界定 STEM 教育，並闡明對中小學階段的期望；
- 提供校本 STEM 教育的例子，展示有效的推行策略和教學的實踐方法；
- 進一步加強與 STEM 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讓教師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在中小學進一步推動 STEM 教育；
- 建議所有中小學委派一名教師擔任 STEM 統籌人員；
- 為學校課程領導人員安排特定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坊，進一步提升他們在學校層面規劃 STEM 教育及推行跨學科 STEM 學習活動的能力；
- 探討為 STEM 先驅學校提供更多誘因，促使其成為分區 STEM 資源中心，和成立專家隊伍以提供到校支援的可行性；
- 與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合作，為在 STEM 範疇的資優學生

- 提供更多學習機會；以及
- 成立專責委員會，督導中小學 STEM 教育的長遠發展。